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18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4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71	张天瑜
2	08*****809	深圳市广和创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2*****717	应凌鹏
4	02*****478	许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座 5 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仕江 曹睿

咨询电话：0755-26520587

传真电话：0755-26887626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